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 3 亿元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马恩彤女士、李萌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本公司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公司授予南京新城 21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已接近用完上述额度。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南京新城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满足南京新城的资金需求以推进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12 年度对南京新城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为保证公司担保安全，公司在为南京新城提供全额担保时，南京新城未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方承诺：1.承诺以其所持南京新城的全部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同意用于反担保的南京新城全部股权质押期限为至我公司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的全部担保责任为止；3.同意在南京新城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归还所借我公司借款之前，南京新城将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外，公

司将按实际担保额的 1% 向南京新城收取担保费。

二、南京新城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
6. 实收资本：20,408.16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各种钢材及其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等）的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二)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601,093.31	549,333.51	4,708.58	99,201.95	6,763.27	394.48	51,759.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705,374.93	640,485.44	9,787.37	85,313.05	20,199.09	4396.43	64,88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牵头，联合南京新城

股东各方及南京新城与银行江西信托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46,068.00 万元。其中,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320,568.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147.15%; 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5,500.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11.71%。

(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42.12%,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截至目前,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情况介绍及风险控制措施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 南京新城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 为满足南京新城的资金需求以推进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拟在 2012 年度对南京新城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

为保证公司担保安全, 公司在为南京新城提供全额担保时, 南京新城未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方承诺: 1. 承诺以其所持南京新城的全部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 同意用于反担保的南京新城全部股权质押期限为至我公司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的全部担保责任为止; 3. 同意在南京新城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归还所借我公司借款之前, 南京新城将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外, 公司将按实际担保额的 1% 向南京新城收取担保费。

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 对南京新城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 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 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目前南京新城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 我们对南京新城的偿债能力和风险表示关注, 并调阅了南京新城 2011 年度报告和 2012 年中期报告, 同时要求公司财务总监对南京新城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来前景进行了书面分析, 并在董事会上进行了专题报告。

我们认为, 南京新城系承担本公司区域开发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因其业务发展, 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 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我们注意到, 南京新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

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南京新城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